

# 你本不属你



叶紫/著

如果爱是一场梦。  
天亮时，你醒了我却没有醒。  
情路已尽，可惜不是你。  
那无痛的伤口，  
还带着幸福到白头。

朝华出版社

kexi bushi ni

# 可喜不喜

叶紫/著

朝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可惜不是你/叶紫著.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54 - 1927 - 8

I. 可… II. 叶…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6667 号

# 可惜不是你

作 者 叶 紫

选题策划 杨 彬 侯 开

责任编辑 王 磊

特约编辑 萧 盈

责任印制 张文东

封面设计 门乃婷工作室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订购电话 (010) 68413840 68433213

传 真 (010) 88415258 (发行部)

联系版权 j-yn@163.com

网 址 www.mgpublishers.com

印 刷 三河市新艺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190 千字

印 张 11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978 - 7 - 5054 - 1927 - 8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纵是有缘 安宁

看完《可惜不是你》的全文时，脑海里自然而然地涌出两句歌词：如果知道这就是结局，我们当初还会不会开始。

有的爱情一帆风顺，然而更多的还是兜兜转转。

有的爱情惊心动魄，波澜壮阔，但更多的还是细水长流。

这就是叶紫笔下的故事，平淡中隐含七分现实，和三分真挚。

看文的时候提心吊胆，一直觉得，上天赋予我们感情，不仅仅只是为了让我们经历痛苦，更重要的还是为了让我们拥有终点的幸福。所以越接近文章的结尾，我越是强烈希望，文中的女主人公有朝一日终于拥有她缘分双全的爱人。

这个故事，会不由自主地勾起我们对青葱岁月的回忆。

成年之后，偶尔回首怀念最初的那一个人时，心里都会萌生一些淡淡的怅惘。

也许世尘早已化淡那张曾经熟悉的容颜，也许流年也早已模糊曾经清亮的那双眼，但，也许你终此一生也不会忘记他为你做过的点点滴滴，他曾那样亲昵地附在你耳边，低低说过的蜜语甜言。

你曾那样爱过他，不是么？

清晨朝露的树下，初见时他那般淡然若素；那曲在他指尖幽然流淌的琴声，爱你忘了苏醒，我情愿闭上眼睛；同样还是那双温柔的手，为你隔绝了鞭炮的尖锐嚣声。还记得吗？他将你扯离酒席时的强硬和坚定；他在深夜里静静守候，想方设法达成你任性无理的要求。古人云三千溺水只取瓢，而他，在也许是三亿无边无际的Q海里，独独敲响你的门。一丝丝一点点，怎么计算……花月正春风，到底，也是情迷意乱了。

却只是，这世途，有样东西叫幸运，还有一样，叫命运。

一个女子内心最纯最美的梦想，也许就是爱得幸福。然当张开我们做梦的眼，却只会看见摆在面前的现实，而在现实当中，爱情最大的不幸，就是缘分永远敌不过命运。纵是冥冥中修来的一份缘，纵然已走得那样曲折崎岖，最后，也不过是只能眼睁睁看着它，渐飞渐远渐云烟。

# 楔子 |



我以为自己不会再想起我和他那段早已迷失在俗世尘埃中的往事，若近若远，似是而非，我以为我能够忘记，以为可以摆脱，以为它早已远离了我，其实，它却一直藏在我心里。

“我遇见谁会有怎样的对白，我等的人他在多远的未来，我听见风来自地铁和人海，我排着队拿着爱的号码牌……”

直到听完整首歌，我才不慌不忙地接起电话，铆足了劲和我比耐心的人，舍汪然其谁。

那几乎能震破耳膜的大嗓门！我把手机拿开一寸有余，仍能听得清晰分明。

我努力消化着汪然所汇报的惊人事件，顺手将一头长及腰际的头发全部捋到脑后，心里第 101 次发誓，一定要找个时间去剪了这三千烦恼丝，是谁说女孩子家一定要长发才显得温柔迷人，害我这一留便是七年。

“叶子，你那头好吵。你在哪里？”

我张了张嘴，若是实言相告，会不会遭她一顿臭骂？

“你不会又去那里了吧？”汪然在电话里惊呼，我轻笑，知我者汪然也。

“……我对你无语。你这是吃着碗里的想着锅里的。”

其实我亦是无语。可是后面那句话让我几乎无地自容。

“小姑娘你又来了啊。还是老规矩么？”王大娘笑吟吟地招呼我，我“嗯”了一声，算是应允。

就算我不承认也早已不打自招。“叶子，不是我说你，这么多年了你吃不腻么？”

不腻么？我抬头看了眼堂前的金字招牌，“王大娘米粉”五个大字闪着异样的光芒，不可思议，这家的米粉伴随我已七年了。

深吸一口气，手里的筷子随意地在碗里搅动。

明明刚才饿得要命，一下子却没了胃口。



“然然，我是不是很傻？”憋了半天，我终于吐出了一句话。

“……”

付了米粉的钱，我拿起包起身。对不起了王大娘，其实我也不想浪费，可是……

好不容易挤上公车，我长吁一口气，上海的交通年年说要整改，可年年还是这副德行。

眼角忽然瞥见一个熟悉的身影进了我才走出来的小吃店，不禁低呼一声。想要再看得清楚一些，公车已摇摇晃晃地开动了。

电话里传来然然的声音，“死叶子，你到底有没有在听我说？”

“然然，我……我好像看到他了。”我并不确定。

“哦……”她拖着长长的尾音，“哪个他？向晖 or 林森？若是前者，想必你是大白天见鬼。要是后者嘛，本大师断定你们今生有缘有分，你还不快点追上去。”电话那头的她一定用手拨拉着齐眉穗——都快成她的招牌动作了。

“你就不能说点好听的么？我怎么就交了你这么个损友，遇人不淑啊。”我故意唉声叹气，没料想她轻描淡写地用一句“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把我给顶了回去。口舌之争，我永远落下风。

“我眼花，成了吧？”我不以为然，“向晖现在在国外可是如鱼得水，混得风生水起，还回来干吗？”

“你确定自己不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想，以至于精神恍惚，睹物思人……”她还要往下说开去，我大叫一声“stop”引得身边人纷纷侧目，

“我知道你文化底蕴深厚，嘴皮子功夫了得，我怕了你了。为了节省电话费，本姑娘决定现在就挂机，哼哼。”

我想了想，对着电话吼道：“晚上我在网上等你给我说今天的事，我警告你别再放我鸽子。”说完立刻摁下了 off 键，不给她任何反驳的机会。

说起汪然，不得不感叹人与人之间缘分的奇妙。念初中时仅有过一年相处，性格迥异的我们，竟然成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之后，她回了天津，从此一南一北的两人靠着鸿雁传书维系这段珍贵的友谊，当然我们也为中国的电信事业和交通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仔细算来，我们认识有十多年了，让人感叹岁月流逝，人生苦短。

回到家里，连叫了几声“妈，妈”，皆无回应，想来老妈又去研读第 ××× 号文件，今天的晚饭怕是又没着落了。

我随手打开了电脑，登上 QQ，一个企鹅头像不停地跳动着。双击点开，一行小字映入眼帘，“叶子，我回来了。”

是他！真的是他！我的心猛烈地震荡了一下，手指下意识地将 QQ 界面放大到全屏状态。

这个四年来未曾亮过的头像，此时的签名档已从“叶子，我走了，原谅我”变成了现在的“这一生情愿为你画地为牢”。

 尘封的往事如流水般充斥了我的头脑，那些甜美的、痛苦的、惆怅的、心酸的记忆缓缓浮上心头。

与此同时，另一个 QQ 发来了问候的笑脸，“叶子，我今晚加班。不能陪你了，不要太想我哦。”我信手点了个“抽打”的表情回敬，凝在嘴角的笑容却有些勉强。

另一端，汪然的 QQ 如约亮起，我眯起双眼，抬手敲下一行字：  
begin now……

• •



序

纵是有缘

楔子

我以为自己不会再想起我和他那段早已迷失在俗世尘埃中的往事，若近若远，似是而非，我以为我能够忘记，以为可以摆脱，以为它早已远离了我，其实，它却一直藏在我心里。

第一部分

1

曾经相遇，总胜过从未碰头。

第二部分

63

不要轻易说爱，许下的诺言就是欠下的债。

## 第三部分

143

原来爱一个人，无关其他，只是一种习惯，习惯了他的模样，习惯了  
他的笑、他的哭，习惯了每当想起他的时候，心底涌出的那份暖暖的  
温馨……

## 第四部分

215

一个人可以爱另一个人多久的时间？答案是很久、很久，久到记忆沾满了  
灰尘仍始终复不上情人的轮廓，久到回忆的门锁爬满了锈却依然关不住倾倒的思念，这就是爱的期限。

## 番外

程英篇 念夏

327

向晖篇 十一束栀子花的花语

## 后记

我们是TVB，我们是TVB

342



第一部分

曾经相遇，总胜过从未碰头。

可喜不可悲

曾经相遇，总胜过从未碰头。



## 第一章

chapter 1

人生最遗憾的，莫过于，

轻易地放弃了不该放弃的，固执地坚持了不该坚持的……

那一年的八月，气压很低，骄阳似火，一丝风都没有。

原本应该待在空调房内享受美食的我，此刻却被堵在离家门不足百米的小区花园内。相较于林森的气势汹汹，我一脸的优哉游哉。

“为什么骗我？”林森怒视着我，寒气逼人。忽然觉得他的眼神比冷气更好用，很快我身上的汗水都被吓了回去。

“我骗你什么了？”我无辜地眨巴着双眼，明知故问。

“把你的录取通知书拿给我看。”他扯住我的书包肩带，而我死活不放。

我小心翼翼地赔着笑脸。“和你的是一模一样的，有什么好看的。”

他冷哼，高大的身形逼近我，吓得我退后一大步，“给你看就是了，干吗这么凶？”我颇不情愿地从包里掏出通知书扔给他，惴惴不安地垂着头，准备见势不妙立刻拔腿就跑。

我见他气急败坏地打开信封，一张白净的脸孔在瞬间涨得通红，一会儿又呈铁青紧绷状。我暗叫不好，刚抬腿，手臂就被他强有力的手臂钳制住。我虽然疼得眼泪都快流出来，但仍然嬉皮笑脸地说：“看完了就还我，我还指望着这通知书去报到呢。”

“你……”林森飞快地低头咒骂了一句，我没有听清，自然也不敢细问，下意识地挣扎了一下，却被他抓得更紧了。

“叶子，你有没有心？”

我笑得云淡风轻，耸了耸肩，“林森，你不了解我。”

“我不了解你？”看着他快抓狂的表情，我无语。这个人对谁都能保持冷静有礼、理智温文，唯独面对我时，会时不时地被我气得暴跳如雷，有时候我也会检讨一下自己，是否对他真的太狠太绝了？

我嘴角微勾，摸了摸下巴，抬头望天，嗯，万里无云，是个好天气。

“我最讨厌的菜是……”

“青椒。”

“我最喜欢的颜色是……”

“紫色。”

“我最迷的球星是……”

“巴蒂斯图塔。”

“我最喜欢的歌手是……”

“张信哲。”

“……”

“没话说了？”

“……”

“你还说我不了解你？”

此时小花园中的人逐渐多了起来，左邻右舍抬头不见低头见，被人瞧见我们这个样子总是不甚雅观，我得下帖猛药速战速决。我笑着摇头，“林森，那你知道我喜欢什么样的男孩么？”

“……”在短暂的沉默后，他很有自信地开口，“我这样的。”

我哑然，头皮一阵发麻，很好，自恋到一定程度也就成了一种美德。

“林森，从一开始我就拒绝你，因为我一直都知道你不是我想要的。”说得够明白了吧，其实我不是没有心，我的心在遇到我喜欢的人之前，会收藏得很稳妥。

他深吸了口气，一拳捶在树干上，“我以为有一天你终会被感动。”

没错，高中三年，每次晚归都有他送我回家；如果没有他给我补习，



我的成绩不会突飞猛进；就连老师和家长都几乎将我们视作一对，又因我学业上的进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默认了我们的“早恋”。

可是感动毕竟不是喜欢。感动生爱和因同情生爱一样，都令我难以接受。

“林森，不要再把时间浪费在我身上，没用的。”话说到这个份上，我想我们连普通朋友都没法做了。

他淡漠的眼瞳轻扫过我，我没来由地焦躁起来。见他缓缓地举起手，我认命地闭上眼睛，心里却暗道：林森你要是动手打我，你就不是个男人。

手上忽然一沉，顿觉多了一件东西，我睁眼瞧去，是林森把录取通知书拍在我手上。他面无表情地做完这一切，轻轻地道了声“再见”，随后转身离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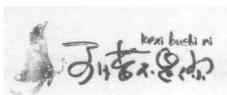
我望着他的背影，原本该为终于摆脱了他的纠缠而感到高兴的我，不知为何涌上一丝怅然。

回到家中我把自己扔进了沙发，不由自主地陷入沉思。

时近三年，我还能清晰地记得同他初次见面的情景。一天之内，连着碰见三次。先是新生报到，迟到的我在大礼堂门口与同样心急火燎的他撞了个满怀，双双跌坐在冰冷的大理石砖地上面面相觑，哭笑不得。安排座位时，我们被安置在了前后座，相视一笑，互相问好。傍晚放学时，又在车棚推车的当口，发现有人无聊将我的自行车与另一辆锁在一起，等到车主赶来，发现又是他。

林森是个优秀得近乎完美的男生，以其一流的学习成绩毫无悬念地成为各科老师眼中的得意门生，又以出众的外貌和颀长挺拔的身材成为女孩心中的白马王子。我一直不明白为何眼高于顶的他会独独钟情于各方面条件都不甚出色的我。

他从来不在人前隐藏对我的好感，因此我也几乎成为全年级女生的公敌。我苦笑一声，人人都羡慕我的好运，又有谁能体会我从默默无闻之人忽然上升为全校焦点而陡增的压力。



泛黄的信封上留下林森濡湿的手指印，薄薄的几张纸掂在我的手中却有巨石般的分量。填报志愿前夕，他不止一次地征询我的意见，在得到我报考 ZJ 大学的肯定答复后，才在最后一天郑重地填上自己的一笔。他的故作高深只换来我的好气又好笑，我可不希望之后四年还要继续遭受他的荼毒和同窗的白眼。于是 ZJ 大学换成了 JT 大学，我偏不让他如愿以偿。而 Z 大和 J 大分属两个城市，不管今后会怎样，至少能享有四年的清净。

防盗门被推开的咣当声拉回了我飘忽的思绪，妈妈提着满满的两个马夹袋走进来，我忙起身伸手接过，低头一看，竟全是些零食、水果和糕点，不觉失笑，“妈，你买这么多东西干吗？”

“给你带去学校，听人说 J 大的伙食不好，怕你饿着。”妈妈捏了捏脖子，坐到我身边。

我讨好地倒了一杯水给她，撇撇嘴，“那也不用买这么多吧。”

“你吃不完还有林森呢。”

我哑口无言，话语在舌尖上转了几个来回，终于默默地吞回去了。

仿佛意识到我情绪上的转变，妈妈诧异地问：“刚才遇上林森，让他上我们家玩，他说改天再来看你。你俩这是怎么回事？”

我只觉得自己满头的黑线，常听说有家长因为孩子早恋采取各种强制手段，只为了将苗头扼制在萌芽状态，可偏偏我的父母不但态度暧昧，还采取了放任自由蔓延的政策。

“妈，我和他又不是一所学校，你就别操这个心了。”我说得已是无比婉转，仍是被妈妈狠狠地一记敲在脑门上。

我委屈地扁了扁嘴，小声地嘀咕几句，她哼了一声，“不要当我不知道，定是你耍了什么花招。”

知女莫若母，我只得讪笑几声。

“你从小娇生惯养，什么都不会，从来也没出过远门，原本有林森替我们照顾你，你这孩子还非不领情。”母亲大人满腹牢骚，看这架势一两个小时之内不敢有望结束了。我眼角瞥向客厅里的挂钟，暗暗叫苦。

“林森这孩子人乖巧，读书又棒，对你也好……”我把脸转向一边，



尽量做到左耳进，右耳出。类似的话，前前后后听过不下百遍，耳朵上的老茧也起了几层了。

“……”

“我真搞不懂你整天都在想什么。”每次“推心置腹”的谈话都是在我的无声抗议后以这句结案陈词的，我吁了口气，终于得以解脱。

我可以对妈妈的话不加理会，可是她说多一次便会在无形中加深我的愧疚。

我在企盼和焦躁中迎来了开学，幸好新鲜忙碌又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活很快冲淡了我对林森的内疚之情。



## 第二章 | 我们一个像夏天一个像秋天， chapter 2 初见时，我也不知道我们会成为挚友……



竹喧是我步入大学认识的第一个朋友。新生报到那天，着实有些兴奋，这是我头一次离开父母独立生活。当我按照录取通知书上罗列的流程，注册、交付学费、领取一堆生活必需品后，推开了430寝室的大门。当时她正抖抖索索地站在小梯子上吃力地挂着一床蚊帐，回眸望我，脸上沾满了汗水和灰尘，堪比花猫，显得尤为滑稽，她扑闪着黑白分明的杏眼冲着我甜甜一笑，一脸的真诚在瞬间就打动了我。

还没等我自我介绍一番，接下去的场面诡异得出乎我的意料。只见她躬身奋勇地往下一跳，我目瞪口呆地看着她漂亮的自由落体运动，紧接着伴随着乒乒乓乓的响声，角落里柜子上的瓶瓶罐罐加上脸盆脚盆全都翻落在地，而她坐在其中，无辜地瞅着我。我在几秒钟的痴愣后终于爆笑出声，这样的迎接方式委实令人记忆深刻。

这是我初次见识竹喧的彪悍，未曾料想，这仅是开始。寝室里睡前的座谈会让我又一次领略到她无比强悍的言行。

整理完寝室后，下午则是千篇一律的开学典礼和动员大会。高中时，每个学期总会有这么一出，真没想到，进入大学还是不能免掉。一天的忙

碌后，早已疲惫不堪的室友们陆续回到宿舍，年轻女孩聚在一起，总有说不完的话题，很快便熟识起来。

长着一张娃娃脸的梅玫，是同宿舍七人中年龄最大的一个，自然是当仁不让地被选为寝室长。

说话细声细气的裴子瑜，温柔稳重，安静地坐在床头听我们讨论，不怎么说话，但每一次恰到好处的柔柔笑意，会让我产生一笑倾城、再笑倾国的错觉。

陈冬，不厚道的竹喧立马给起了个绰号：冬瓜。的确，白白嫩嫩又有两个可爱的小酒窝，这个绰号很适合她。

名字最富有诗意的当属柳如烟。据她自己推断，她母亲怀她的时候正迷琼瑶，因此疯狂地指望女儿也能像琼瑶文艺片中的女主一样，如杨柳般婀娜，似烟雾般梦幻。按照竹喧恶毒又颇为嫉妒的说法却是，她长得实在是太对得起群众，大家一看，这名字真好，赶紧如烟般散掉吧……恶灵退散！

程英是寝室内唯一一个家在外地的女生，酷爱武侠，一共带了两箱行李，其中一个竟是满满一箱子的金庸全集，美其名曰：精神食粮。她的座右铭即是：可以不吃饭，但是不能不读金庸。她对武侠小说的迷恋程度，从她的姓名便可见一斑。那美若天仙，又对杨过一往情深，却始终将这份感情压抑心中的黄药师之关门弟子，也曾给我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

不知是巧合还是老师有意的安排，被分在同一寝室性格迥异的七人，竟然都是天秤座，这一点着实让我们小小地兴奋了一把。

宿舍楼十点准时熄灯，我们在一片抱怨声中不情愿地钻进各自的蚊帐。夏末初秋交替之际，空气中弥漫着湿气，稍稍一动，额上还是会冒出一层薄薄的汗水。

我从枕头底下摸出微型风扇，旋动按钮，惬意地吹着阵阵凉风。一时之间，扇叶转动声、蒲扇的哗哗声不绝于耳。就在我昏昏欲睡之时，对床的竹喧忽然开口说：“姐妹们，我给大家讲个笑话吧。”

“好啊。”我顿时来了劲儿，连声称和。

